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0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楊00

高00

被告 鍾00

鍾00

鍾00

鍾00

被代位人 鍾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上午11時於本院家事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期日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陳玲君